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刘翔晖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陈振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刘翔晖先生、陈振宗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：聘任杨延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总经理叶豪先生提名，聘任查桂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经审阅杨延冬先生、查桂兵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时也具有担任各自要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，本人同意上述聘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1年7月16日